

家事聲請狀(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)

家庭·父母子女 ·

刊登：2020-03-18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範本呢？

繼承人決定拋棄他的繼承權利時，要在得知繼承消息起3個月內，依民法第1174條用「書面」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^[1]。因此想拋棄繼承權利的人，需要這份聲請狀範本。

二、範本的來源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）範本，來自司法院（2019），《家事聲請狀(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)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請點我，PDF(.pdf)請點我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174條：「

- I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- II 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- III 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延伸閱讀

蕭慧宜（2022），《什麼時候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？—知悉時點三個月內》。

楊舒婷（2025），《女兒們的繼承難題（一）：父母在世時要我先簽拋棄繼承聲明，有效嗎？》。

林博文（2025），《繼承面面觀—你不可不知的限定繼承陷阱》。

標籤

👉 拋棄繼承，家事，遺產，繼承，繼承人

